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2646[2024]03193**

项目编号：**[350101]ZYT[GK]2024008**

采购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2646[2024]03193**

2、项目编号：**[350101]ZYT[GK]2024008**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 节能产品：适用本项目
-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本项目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4：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2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邱警官

联系电话：0591-87027979

12、代理机构：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地块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19层10-13办公、15-17办公

邮编：350001

联系人：陈宇、黄静、郭梅芳

联系电话：0591-87527653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4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48,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1	鼓楼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1.00	1,348,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	---------------	------	--------------	---	---------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4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47,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台江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1.00	1,047,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4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48,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仓山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1.00	1,548,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4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47,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晋安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1.00	1,047,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鼓楼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项	元	1,348,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鼓楼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鼓楼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鼓楼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项	元	1,348,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台江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项	元	1,047,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台江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台江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台江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项	元	1,047,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仓山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项	元	1,548,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仓山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仓山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仓山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项	元	1,548,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晋安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项	元	1,047,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晋安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晋安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晋安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项	元	1,047,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购包1：1名
	2.	采购包2：1名
	1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6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1	
	3.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	
	1	
	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 0	1	
	6.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	
1 1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8.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1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 2	1 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以各采购包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的, 收费费率标准为1.5%;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标准为0.8%; 按上述标准累进法计算后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按3000元收取。③中标人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 1402201009600007936。 (2)其他: 19.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涉及的关于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均不适用于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 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19.2、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19.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 书面形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办公室;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0591-87527653;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地块华润万象城(三期) S11#楼1910) (5)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6)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 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19.4、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 19.4.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2④b、⑥ab; 19.4.2、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9.2、9.3、9.4、9.5、9.6、9.7、10.6(1)(3)、10.8(2)、10.9(2)、10.12; 19.4.3、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4, 二、评标: 6.2(6)、6.3*、6.4(2)b、6.7、6.9、6.10、8.3; 19.4.4、投标人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19.4.5、招标文件中其他涉及投标无效的条款。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 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执行《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b、关于远程开标的规定：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30分钟，远程签章操作时限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

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

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

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还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4：最低评标价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本项目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需求下进行投标。
- 2、以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和《三、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1维护内容

本项目各采购包维护内容详见表1-1所示：

表1-1 维护内容表

序号	维护内容
1	各采购包辖区内所有交通信号灯路口（鼓楼区138个、台江区107个、仓山区405个路口、晋安区234个以及采购人指定的重要路口，期间所有新增信号灯路口将同步纳入维护范围）的交通信号灯（含太阳能黄闪灯和临时信号灯）相关设备（灯具、杆件、缆线、管道等）、信号机（包括美化栅栏）、配电箱（包括美化栅栏）、UPS、盲人提示音和倒计时器（含改造升级）、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语音提示桩、电子可变车道行驶方向标志、非机动车LED通行引导屏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和更换。
2	各采购包辖区内所有的交通信号灯路口所涉及的电源、管道、线路和手孔井（包括井盖和井圈）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更换和修复。
3	采购人指定的所有涉及信号灯维护需要的相关设备的维护更换，如杆件（含基础）、灯具、信号机和配电箱、UPS、管道、线路、手孔井（包括井盖和井圈）等的维护更换。
4	信号灯所涉及的相关设备保洁、清除小广告、油漆以及修剪树枝等工作。
5	信号机联网硬件设备日常巡查和维护，以及联网的数据配置。
6	采购人要求的信号灯相关基础数据排查、统计、分析以及信号灯相关系统数据维护等。
7	提供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的制作、下发等服务。
8	重大交通警卫保卫活动的信号灯维护人员定点巡查和维护。

9	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工作（例如交通组织变化期间，杆件新建或拆除、灯具增减、信号机迁移以及由事故导致的信号灯设施破损修复都由中标人负责、给全市涉电交通安全设施投保险）。
---	---

1.2维护组要求

1.2.1 采购包1鼓楼区维护组要求

鼓楼区中标人必须组建一支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维修工作能力的技术队伍，熟悉掌握交通工程基本原理；熟悉掌握信号灯相关工作原理、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方法；熟悉掌握交通流量检测方法并能实际操作；熟悉掌握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制作和下发，在日常维护工作期间，维护人员应统一制式着装，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 （1）每日应能满足同时开展6个路口外场巡查、抢修或者定点的需求；应能同时开展2个路口配时方案制作；应配置持有高空作业车驾驶证的人员；所有维护人员均应持有电工证；
- （2）每日应单独安排固定的数据处理人员进行数据处理，不得与巡查、抢修或定点人员混用；
- （3）每日应单独安排固定的中心信号灯控制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保障，不得与巡查、抢修或定点人员混用；
- （4）特殊情况下还应满足至少能够同时开展8个路口信号灯定点保障的需求。

1.2.2 采购包2台江区维护组要求

台江区中标人必须组建一支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维修工作能力的技术队伍，熟悉掌握交通工程基本原理；熟悉掌握信号灯相关工作原理、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方法；熟悉掌握交通流量检测方法并能实际操作；熟悉掌握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制作和下发，在日常维护工作期间，维护人员应统一制式着装，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 （1）每日应能满足同时开展4个路口外场巡查、抢修或者定点的需求；应能同时开展1个路口配时方案制作；应配置持有高空作业车驾驶证的人员；所有维护人员均应持有电工证；
- （2）每日应单独安排固定的数据处理人员进行数据处理，不得与巡查、抢修或定点人员混用；
- （3）每日应负责接警中心24小时驻点值班（人员相对固定）；
- （4）每日应单独安排固定的中心信号灯控制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保障，不得与巡查、抢修或定点人员混用；
- （5）特殊情况下应满足至少能够同时开展6个路口信号灯定点保障的需求。

1.2.3 采购包3仓山区维护组要求

仓山区中标人必须组建一支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维修工作能力的技术队伍，熟悉掌握交通工程基本原理；熟悉掌握信号灯相关工作原理、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方法；熟悉掌握交通流量检测方法并能实际操作；熟悉掌握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制作和下发。在日常维护工作期间，维护人员应统一制式着装，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 （1）每日应能满足同时开展8个路口外场巡查、抢修或者定点的需求；应能同时开展2个路口配时方案制作；应配置持有高空作业车驾驶证的人员；所有维护人员均应持有电工证；
- （2）每日应单独安排固定的数据处理人员进行数据处理，不得与巡查、抢修或定点人员混用；
- （3）每日应单独安排固定的中心信号灯控制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保障，不得与巡查、抢修或定点人员混用；
- （4）特殊情况下还应满足至少能够同时开展10个路口信号灯定点保障的需求。

1.2.4 采购包4晋安区维护组要求

晋安区中标人必须组建一支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维修工作能力的技术队伍，熟悉掌握交通工程基本原理；熟悉掌握信号灯相关工作原理、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方法；熟悉掌握交通流量检测方法并能实际操作；熟悉掌握交通信号配时

方案制作和下发，在日常维护工作期间，维护人员应统一制式着装，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1）每日应能满足同时开展6个路口外场巡查、抢修或者定点的需求；应能同时开展2个路口配时方案制作；应配置持有高空作业车驾驶证的人员；所有维护人员均应持有电工证；

（2）每日应单独安排固定的数据处理人员进行数据处理，不得与巡查、抢修或定点人员混用；

（3）每日应单独安排固定的中心信号灯控制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保障，不得与巡查、抢修或定点人员混用；

（4）特殊情况下还应满足至少能够同时开展8个路口信号灯定点保障的需求。

1.3车辆及设备要求

1.3.1 采购包1车辆及设备要求

（1）鼓楼区中标人要自备的0.5吨或以下货车不少于3辆（同时出警车辆数量）、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辆，并在全区巡查保障。所有维护车辆均应由中标人自费安装定位设备（含数据通讯费），并确保在维护期间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定位数据需接入支队并实现维护车辆定位功能。

（2）中标人要自备4台（含）以上便携式单相发电机，遇供电线路停电时投入使用，为路口信号灯临时供电。

（3）中标人要自备2套（含）以上的便携式计算机。

（4）中标人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维护器材。

1.3.2 采购包2车辆及设备要求

（1）台江区中标人要自备的0.5吨或以下货车不少于2辆（同时出警车辆数量）、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辆，并在全区巡查保障。所有维护车辆均应由中标人自费安装定位设备（含数据通讯费），并确保在维护期间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定位数据需接入支队并实现维护车辆定位功能。

（2）中标人要自备3台（含）以上便携式单相发电机，遇供电线路停电时投入使用，为路口信号灯临时供电。

（3）中标人要自备2套（含）以上的便携式计算机。

（4）中标人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维护器材。

1.3.3 采购包3车辆及设备要求

（1）仓山区中标人要自备的0.5吨或以下货车不少于4辆（同时出警车辆数量）、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辆，巡查汽车不少于1辆（用于巡查维护），并在全区巡查保障。所有维护车辆均应由中标人自费安装定位设备（含数据通讯费），并确保在维护期间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定位数据需接入支队并实现维护车辆定位功能。仓山区中标人要同时负责采购人指定的除鼓楼、台江和晋安辖区外的其它重点区域的交通信号灯维护工作。

（2）中标人要自备5台（含）以上便携式单相发电机，遇供电线路停电时投入使用，为路口信号灯临时供电。

（3）中标人要自备3套（含）以上的便携式计算机。

（4）中标人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维护器材。

1.3.4 采购包4车辆及设备要求

（1）晋安区中标人要自备的0.5吨或以下货车不少于3辆（同时出警车辆数量）、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辆，并在全区巡查保障。所有维护车辆均应由中标人自费安装定位设备（含数据通讯费），并确保在维护期间设备均能正常运行，定位数据需接入支队并实现维护车辆定位功能。

（2）中标人要自备4台（含）以上便携式单相发电机，遇供电线路停电时投入使用，为路口信号灯临时供电。

（3）中标人要自备2套以上（含）的便携式计算机。

(4) 中标人应向正规保险公司给全市涉电交通安全设施投安全保险。

(5) 中标人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维护器材。

1.4采购包1至采购包4的维护工作要求

(1) 本次项目维护采用包干制，包括所有交通信号灯（含太阳能黄闪灯和移动信号灯）相关设备（灯具、杆件、缆线、管道等）、信号机（包括美化栅栏）、配电箱（包括美化栅栏）、UPS、盲人提示音和倒计时器（含改造升级）、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语音提示桩、电子可变车道行驶方向标志、非机动车LED通行引导屏等所有与路口通行相关的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和更换，以及修复管道所涉及的破路和路面修复。在维护期间所需的所有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由采购人统一建立信号灯接警中心，各采购包中标人安排值班员专门接收接警中心指令并实时下发任务单，在各区建立相应数量的巡查和抢修维护组，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在城区定点值守，每个维护组需配备一整套完整的维护工具搭建维护子平台，实时接受呼叫中心下派的任务单，及时开展维护工作并及时反馈。呼叫中心通过管理平台的定位实时监管整个维修工作。每发现一次维护人员迟到、早退、到现场后未带齐工具、维护后未及时反馈等情形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在日常维护工作期间，应统一制式着装，随时接受采购人下达的保障工作和维护工作。每发现一次违反上述情形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4) 维护的及时性。中标人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采购人下达维护、定点、巡查等任务事项时，5分钟内无法电话通知到中标人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15分钟内无法通知到中标人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30分钟内无法电话通知到中标人的，且中标人未回复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500元。中标人接到接警中心指令后，二环路以内（含二环路）的信号灯路口应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开展维护，修复时间不得长于30分钟；二环路与三环路（含三环路）之间的信号灯路口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开展维护，修复时间不得长于30分钟；三环路以外（不含三环路）的信号灯路口应在45分钟内赶到现场开展维护，修复时间不得长于30分钟。遇有需要破路修复管道、拆除杆件、重新设置基础等复杂情况，修复时间不得长于24小时。采购人通过系统和实际检查监督维护及时性、发现1次到场时间超时或维护时间超时，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现未到场维护的，中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吊车的情况，中标人应在1个小时内将吊车调度到位并开展维护，超出1个小时未调度到位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出2小时未调度到位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维护的完整性。采购人将随时通过维护管理系统对维护工作进行抽查，必须有全面完整的实际维护记录；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的维护任务要求对各项维护结果进行合格性抽查；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的维护任务，随时抽查巡检记录与维护结果或根据投诉、来件反应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突击性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维护不到位、维护未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以及其他信号灯故障的，发现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6) 维护的可靠性。在技术上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有所保证。系统同一部位发生同一性质的技术性故障的修复，一天内反复出现不得超过2次。发现一起，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7) 维护的安全性。中标人应确保信号灯及相关设施（含盲人提示音、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语音提示桩、电子可变车道行驶方向标志、非机动车LED通行引导屏）的涉电安全以及信号灯相关窨井盖的安全。若发现信号机、配电箱门未关闭、明线、杆件带电、手孔井内线缆有接头、漏保未设置到位、信号灯窨井盖破损、信号灯窨井盖缺失等安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除保证维护设备的安全运行外，中标人必须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内场外场维护巡查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现场作业时必须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参与人员（包括司机）必须戴安全帽，维护施工前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及反光路锥，必须随时保证交通信号设备安装、接线及维修后的现场安全性等处理，中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保障维护安全性的，发现一起，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并自身负责承担在维护期发生的伤亡、财产损失等其它经济、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并且，在维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维护的准确性。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判断准确、统计准确、参数设置合理等，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相关损失的，中标人应照价赔偿，造成重大事故或致使道路瘫痪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没有按照要求制作和下发配时方案,以及没有准确、及时向采购人回传相位表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方案下发严重冲突且导致交通混乱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因配时方案制作和下发错误，导致交通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所有责任。

（9）维护的主动性。中标人在开展具体巡查维护工作中，应加强主动巡查和及时维护，同时做好系统录入。无论什么原因（含施工、事故、人为故意）导致的信号灯任何故障，中标人都必须主动按照及时、完整、可靠、安全、准确的原则无条件进行维护。如信号灯灭灯、系统故障、树枝遮挡、小广告、信号配时严重不符合交通流现状导致拥堵等直观问题没有巡查到位被采购人检查或其他方面反映（如路面一线民警或政府及群众来电来件反映等）、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采购人督促后仍不及时修复，每发生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性质严重恶劣无法胜任维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10）维护的保证性。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必须将办公场所、仓库以及停车场所设置到位。若设置不到位，中标人按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维护期内第一季度结束时，中标人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配齐维护班组和相关人员。如果未配齐的，中标人按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维护期内第一季度结束时，中标人维护人员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未按此规定执行，发现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恢复维护班组，拒不恢复的，并承担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维护器材。特别是电子可变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和非机动车**LED**通行引导屏应备齐足够的相关备件，中标人未按此规定执行，导致故障时没有备件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在日常维护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始终保证交通信号系统日常的正常运行，任何时候（含周末和节假日）全天**24小时**维护组数量不得少于合同要求。

（11）中标人必须及时录入所有维护信息。同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做好信号机前端及后台的升级工作。

（12）所有维护车辆在没有出警情况下均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待命，中标人未按此规定执行，发现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13）外场交通信号灯系统巡查和维护。保障交通信号灯系统（包括信号机、信号机系统时间、信号灯具、信号灯杆、信号灯基础及接地、车辆检测器及馈线、倒计时器通讯连接、信号灯电缆、电源连接、路口各类管道、缆线、检查井、光纤连接、语音提示桩等附属设施）和太阳能黄闪灯的设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特别是遇到管道堵塞情况，中标人应疏通管道，实在无法疏通的情况应先采用飞线方式保障信号灯正常运行，并于第二天及时疏通管道，实现缆线下地，路面修复，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中心交通信号灯管理控制系统维护。保障交通信号灯管理控制相关系统之间的链路、与路口信号机之间的链路（光纤、光端机、网线）、与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平台的链路、其它属于信号灯方面的链路，以及信号灯管理控制平台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时应负责修复处理，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对所有后台信号灯相关的链路运行情况进行每日巡查并填写巡查日志，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或协调相关单位进行修复。以上巡查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当场采取措施，及时排除问题，若因条件限制，不能当场处理的立即上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如无检查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15）建立**24小时**值班抢修制度。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备有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以及值班抢修小组**24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对抢修过程中需实施对交通通行有较大影响的措施时要事先征得大队领导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大队领导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并依据现场照片补办任务单。发现信号机或部分部件被盗、被人为破坏时，需第一时间报警，并安排维修人员完善和修复，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安排值班员**24小时**在实时监测采购人指定的相关系统，

遇到任何连接故障或系统自动报警情况的，应立即组织人员排查抢修，保障所有数据通讯正常和路口交通信号灯运行正常。

(16) 入库要求。按照采购人维修备品仓库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维护需要，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仓库领取备用品，同时办理出入库登记造册手续。对于维修后的故障件及拆除回来的各类交通设施，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人办理仓库出入库登记造册手续。

(17) 建立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制度。因自然灾害（如台风、电力故障等原因）可能引发路口交通设施受损和路口路段的交通堵塞严重的事件，中标人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预防及处置方案；抢修抢险先保证重点区域，重点保障重要路口路段。

(18) 配时方案管理、制作、下发和数据统计。中标人应通过系统管理所有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方案，支持采购人进行配时方案制作，通过系统或到实地独立下发配时方案。

(19) 系统性巡查。每月应按计划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交通信号灯路口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将计划报采购人。中标人必须每天安排除正常维护人员外不少于1辆巡查专车和一定的人员进行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中标人的维护车辆不得无故中断车辆定位系统使用，采购人有权通过车辆定位系统对巡查情况实时监督，发现巡查车辆在巡查时间内非因特殊情况在30分钟内没有移动且没有向采购人报告的，发现一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中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制定的每日、每周必须巡查的路线的巡查工作。同时，中标人每日安排1名计算机工程师对交通信号灯管理与控制平台及相关子系统进行故障轮巡，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或协调其他单位进行修复。

(20) 外场巡查。中标人每天要对采购人制定的纵横干道进行巡查，其他路口应完成至少每周2次巡查，内容包括信号灯（含太阳能黄闪灯）、信号机、车辆检测器及馈线、信号灯具（含太阳能）、电控箱及不间断电源、管线、灯杆、检查井、倒计时器、语音提示桩、美化栅栏等设施，同时检查各类机柜的外观。对巡查中所发现的信号控制灯系统及附属设施运行存在问题（特别是安全问题）的要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对损坏的信号灯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及时进行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巡查具体要求如下：

信号灯杆安装牢固、垂直，紧固件无松动。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信号灯杆、配电箱、机箱等无破裂，无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信号灯壳无破裂，无变形，显示单元亮度符合最新国标要求，无部分缺显现象。信号机内电路板、外接线路及其它配件无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机箱内照明灯、机箱防盗设施必须完好，信号机的手动控制部件、感应部件必须完好有效；确保控制方案无降级；机箱内液晶显示板显示正常。检查井盖必须完好，检查井内地下管道口两端必须封口，避免鼠虫、淤泥等进入，造成管道堵塞损坏。手孔井如果出现坍塌、低于路面或高于路面（无论是不是道路改造导致的）都要及时重建手孔井，确保手孔井完好并与路面平齐。

信号灯与信号机之间的电缆应采用一灯一线的连接方式，电缆中间无接头，电缆颜色要与灯具颜色对应连接，电缆在灯具端和信号机端连接牢固，电缆线在信号机端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号。对被盗窃、短路、断线、老化、绝缘不符合要求的电缆应及时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括架高空线的人工及线缆材料费）。

路口所有信号灯杆及信号机箱外壳必须接地良好，符合要求。路口信号灯和高空标志牌有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马上进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电源接电点进行检查。对路口电源接电点不符合永久接电要求的，应上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申请安装及时通电。对巡查中发现质量已不满足使用要求的信号灯设施（如灯杆、灯具）应及时更换并上报采购人。

(21) 抽查和巡查报告。中标人应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路口信号灯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定期提交系统性与日常例行巡查的报告及合理化建议。

(22) 特殊任务巡查。依照采购人要求和指定的路线进行信号灯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确保路口信号机方案、手控、信号灯等运行正常，并根据需要安排保障点，进行路口保障工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到达保障点，或者保障工作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私自离开保障点的，发现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执行特殊任务巡查中，中标人及其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为了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中标人必须备有足够执行特殊任务巡查用的

设备、工程车及技术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在执行特殊任务巡查中如遇其它接警工作，需上报采购人领导以协调完成特殊任务巡查与接警的抢修工作）。参与特殊任务巡查的中标人及其人员必须加强责任心，做好保密工作，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对于达不到要求的要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3）专项排查。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要求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任何形式的全市信号灯专项排查。如电源排查、黄灯排查、管线排查、灯具数量排查等等。如电源排查、黄灯排查、管线排查、灯具数量排查等等，不能按时完成的，每延迟一日中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24）维护更换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老旧、安全性不足、故障率过高等已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所有信号灯相关设备，如信号灯具、管道、交通信号灯杆件及配套基础建设、机柜、接线手孔井建设、防盗报警配电箱及配套基础安装、交通信号机及配套基础安装、UPS不间断电源（含配套蓄电池）、光端机安装、以及道路开挖及修复（修复不含路面沥青层）。维护更换中所需工具及相关零配件（包括线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使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25）保洁内容及要求。每半年一次或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对信号机、配电箱和信号灯具清洗和保养，做到信号机内部和外观、灯具外壳、背板、遮阳罩、倒计时器、杆件、机箱等无污物，灯壳内无积水，保证信号灯亮度符合要求。清洗保养工作不得造成交通阻塞，清洗保养工作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期，服从执勤民警的现场指挥。采购人经检查发现1起上述设备存在保洁不到位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500元。每周对所有路口配电箱、信号机箱、电子警察主机柜、灯杆等的涂抹和张贴小广告进行一次全面清除，对小广告应进行拍照汇总后上报采购人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封号。每周对采购人指定的城区主干道以及二环路沿线路口配电箱、信号机箱、灯杆等的涂抹和张贴小广告进行清除，对小广告应进行拍照汇总后上报采购人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封号。对媒体、群众、采购人发现的小广告要立即清除。采购人经检查发现1起上述设备存在小广告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500元。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需要油漆的信号灯相关设备进行一次油漆（每个区一年至少完成40个路口的信号灯箱体和美化栅栏油漆）。

（26）内业、档案内容及要求。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更新信号灯管理控制平台等后台管理软件的数据，实现设备管理、维护记录、值班记录、配时方案的管理、统计、查询、分析等功能。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制定经采购人批准的日常维护、巡查、建设、特殊任务（含警卫保卫）等管理细则。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涉及维护范围内所有交通控制设备包括信号灯、信号机、太阳能信号灯含黄闪、倒计时器、配电箱、UPS、杆件、管道、线路、路口渠化图等的各类详细信息档案（包括厂家、品牌、型号、生产时间、安装时间、维护记录等），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后录入到系统中实现系统化管理。每日应将信号灯日维护记录（内含故障分类表、统计分析表）和配时方案修改下发记录在指定时间内报送采购人，并作每周、每月、季度、半年、全年的统计分析报告在指定时间内报送采购人。每月的25日报送：通过系统导出的路口设备建档总表（内含信号机分类表、信号灯分类表、区域分布表）；路口配时方案修改记录；路口信号灯线编号变更表；路口车道及设施位置示意图；检测器分布表；备板备件出入库报表等招标方要求的表）、信号灯路口交通信号配时运行情况和优化建议、信号灯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和更换建议。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中标人应每季度对市区所有交通信号灯路口设备的运行及安全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采购人，同时还需报送一份年综合分析报告。维护期间，中标人对市区信号灯所有设备的运行安全负一切责任。

（28）因道路扩、改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时，中标人应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并先行修复，同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对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造成的影响，代表采购人向施工单位交涉，移交管养和追讨损坏补偿的费用。

（29）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对新建或重新改造的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按招标文件进行接收。如不符合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30）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路口间信号机迁移以及信号机基础制作。若道路改造后管道重新布设，中标人应进行管线重新铺设穿线，所有费用（材料和工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31)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当合同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 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其它要求

1.5.1采购包1鼓楼区信号灯维护其它要求

(1)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6台移动信号灯用于应急抢修, 要求:规格 $\Phi 300\text{mm}$ (含) 以上的面罩; 可以四相位控制; 可实现遥控功能; 配置市电充电装置; 能满足在光照不足情况下连续使用一星期无需更换蓄电池或充电。

(2)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行人过街触摸按钮并负责布设相应缆线和调试, 须购置2套。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3)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盲人提示音设备并负责布设相应缆线和调试, 须购置8个。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4)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LED电子可变车道标志屏3面, 尺寸和性能要符合标准和满足路口实际使用。

(5)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投标人若中标采购包1、2、3、4其中一个采购包的, 需更换2台交通信号机 (含基础施工和安装); 投标人若同时中标2个采购包的, 需更换8台交通信号机 (含基础施工和安装); 投标人若同时中标3个采购包的, 需更换16台交通信号机 (含基础施工和安装); 投标人若同时中标4个采购包的, 需更换30台交通信号机 (含基础施工和安装); 中标人需保证更换后的信号机能接入至采购人现有的信号灯管理控制平台应用。

1.5.2采购包2台江区信号灯维护其它要求

(1)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6台移动信号灯用于应急抢修, 要求:规格 $\Phi 300\text{mm}$ (含) 以上的面罩; 可以四相位控制; 可实现遥控功能; 配置市电充电装置; 能满足在光照不足情况下连续使用一星期无需更换蓄电池或充电。

(2)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行人过街触摸按钮并负责布设相应缆线和调试, 须购置2套。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3)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盲人提示音设备并负责布设相应缆线和调试, 须购置8个。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4)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LED电子可变车道标志屏3面, 尺寸和性能要符合标准和满足路口实际使用。

(5)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投标人若中标采购包1、2、3、4其中一个采购包的, 需更换2台交通信号机 (含基础施工和安装); 投标人若同时中标2个采购包的, 需更换8台交通信号机 (含基础施工和安装); 投标人若同时中标3个采购包的, 需更换16台交通信号机 (含基础施工和安装); 投标人若同时中标4个采购包的, 需更换30台交通信号机 (含基础施工和安装); 中标人需保证更换后的信号机能接入至采购人现有的信号灯管理控制平台应用。

1.5.3采购包3仓山区信号灯维护其它要求

(1)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6台移动信号灯用于应急抢修, 要求:规格 $\Phi 300\text{mm}$ (含) 以上的面罩; 可以四相位控制; 可实现遥控功能; 配置市电充电装置; 能满足在光照不足情况下连续使用一星期无需更换蓄电池或充电。

(2) 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 中标人需采购行人过街触摸按钮并负责布设相应缆线和调试, 须购置2套。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3）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中标人需采购盲人提示音设备并负责布设相应缆线和调试，须购置8个。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4）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中标人需采购LED电子可变车道标志屏3面，尺寸和性能要符合标准和满足路口实际使用。

（5）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投标人若中标采购包1、2、3、4其中一个采购包的，需更换2台交通信号机（含基础施工和安装）；投标人若同时中标2个采购包的，需更换8台交通信号机（含基础施工和安装）；投标人若同时中标3个采购包的，需更换16台交通信号机（含基础施工和安装）；投标人若同时中标4个采购包的，需更换30台交通信号机（含基础施工和安装）；中标人需保证更换后的信号机能接入至采购人现有的信号灯管理控制平台应用。

1.5.4采购包4晋安区信号灯维护其它要求

（1）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中标人需采购6台移动信号灯用于应急抢修，要求:规格Φ300mm（含）以上的面罩；可以四相位控制；可实现遥控功能；配置市电充电装置；能满足在光照不足情况下连续使用一星期无需更换蓄电池或充电。

（2）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中标人需采购行人过街触摸按钮并负责布设相应缆线和调试，须购置2套。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3）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中标人需采购盲人提示音设备并负责布设相应缆线和调试，须购置8个。具体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4）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中标人需采购LED电子可变车道标志屏3面，尺寸和性能要符合标准和满足路口实际使用。

（5）根据交通工作及项目管理需要，投标人若中标采购包1、2、3、4其中一个采购包的，需更换2台交通信号机（含基础施工和安装）；投标人若同时中标2个采购包的，需更换8台交通信号机（含基础施工和安装）；投标人若同时中标3个采购包的，需更换16台交通信号机（含基础施工和安装）；投标人若同时中标4个采购包的，需更换30台交通信号机（含基础施工和安装）；中标人需保证更换后的信号机能接入至采购人现有的信号灯管理控制平台应用。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社会化维护服务期为一年，从2025年5月26日0时至2026年5月25日24时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辖区各信号灯路口（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服务期内，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本项目为维护服务项目，无需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社会化维护服务期为一年，从2025年5月26日0时至2026年5月25日24时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辖区各信号灯路口（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服务期内，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本项目为维护服务项目，无需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社会化维护服务期为一年，从2025年5月26日0时至2026年5月25日24时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辖区各信号灯路口（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服务期内，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本项目为维护服务项目，无需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4、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社会化维护服务期为一年，从 2025年5月26日0 时至 2026年5月25日24 时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辖区各信号灯路口（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服务期内，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 ，说明：本项目为维护服务项目，无需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4、合同生效并服务期开始，每季度服务结束并经财政以及市公安局和交警支队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8、违约责任

8.1中标人逾期履行服务的，中标人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8.2中标人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中标人逾期履行处理。中标人拒绝整改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8.3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5%**。

8.4其他违约情形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如收取中标金额的**5%**违约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5采购人保证按时付款，但因财政原因、节假日延期等因素影响，或者中标人未提供以及提供的发票或凭证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合同进度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8.6知识产权免责条款

8.6.1、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本项目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6.2、中标人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本项目的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8.6.3、中标人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本项目的物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6.4、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7、备品备件

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设备等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9、安全与保密：

9.1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秘密约定，签订保密协议，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五年内的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9.2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质量，施工要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组织开展，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教育、防护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必须办理施工人员人身保险及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中的一切安全防范措施，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人员应穿戴反光背心等防护装备，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的安全防护围挡、委派安全监督员做好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和管理等)。中标人自行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当等，项目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

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1
项目编号： [350101]ZYT[GK]2024008
项目名称： 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鼓楼区信号灯维护	1348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1
项目编号： [350101]ZYT[GK]2024008
项目名称： 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鼓楼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鼓楼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348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2
项目编号： [350101]ZYT[GK]2024008
项目名称： 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	------	------	------	------

1	台江区信号灯维护	1047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	----------	----------------	----------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2

项目编号： [350101]ZYT[GK]2024008

项目名称： 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台江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台江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47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3

项目编号： [350101]ZYT[GK]2024008

项目名称： 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仓山区信号灯维护	1548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3

项目编号： [350101]ZYT[GK]2024008

项目名称： 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仓山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仓山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54800 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 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4

项目编号： [350101]ZYT[GK]2024008

项目名称： 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晋安区信号灯维护	1047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4

项目编号： [350101]ZYT[GK]2024008

项目名称： 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晋安区信号灯社会化维护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1	晋安区信号灯 社会化维护项 目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供应 商响 应}	104700 0.0000 元	{=总价 /数量} 元	1. 00 00	项	{供应商 响应} 元	{供应商 响应}	{供应 商响应 }
---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